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Scape Technologies A/S、无锡凯尔克仪表阀门有限公司及PS MAXONIC HONGKONG LIMITED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平、公正、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此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 丹_____

常 远_____

胡振超_____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